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236號

原告 張金達

被告 塔康 (PHANNON AEKTHAKAN；泰國籍；已出境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83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存摺影本、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3張等件為證，而本院核算原告所提出之自動櫃員機單據3張分別為「112/03/13；24,000元」、「112/03/13；1,000元」、「112/03/14；1,000元」，另一筆5,600元並無法證明係存入被告帳戶，故加總金額僅為26,000元（本院卷第17至19頁、第25至27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正確金額應為26,000元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

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,000元及法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春森